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汴环文〔2021〕303号

关于开封市包公湖污水处理厂工程入河 排污口设置的审核意见

开封市城市发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1年11月16日受理你单位报送的开封市包公湖污水处理厂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本机关依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研究，审核意见如下：

设置地点

开封市包公湖污水处理厂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在厂区智能泵站处，利用包府坑泵站现有闲置管道排入黄汴河，项目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20′ 36.54″，北纬34° 47′ 9.22″。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暗管，

所排入水功能区为惠济河开封市景观用水区。

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要求

开封市包公湖污水处理厂工程入河排污口主要排放经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处理规模 2 万吨/日。根据所在水功能区水质目标，项目经处理后的出水水质除 TN、氨氮（11 月-次年 3 月份）外，其他因子及氨氮其他时段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标准要求，处理后的尾水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及河南省地方标准《惠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18-2014）的要求。出水水质分别为 COD: 30mg/L、BOD5: 6mg/L、SS: 10mg/L、NH₃-N: 1.5（3）*mg/L、TP: 0.3mg/L、TN: 15mg/L。主要污染物入河总量化学需氧量不超过 219 吨/年、氨氮不超过 15.48 吨/年、总磷不超过 2.19 吨/年、总氮不超过 109.5 吨/年。

水环境保护要求

1、你单位要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要求规范设立入河排污口，为便于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须在排污管道（厂区外、入河前）留出观察窗口，按国家有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开展流量、水温、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等项目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如需维修、更换时，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应当采取人工采样监测的方式报送数据，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 4 次，间隔不得超过 6 小时。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总镉、总铬、总汞、总砷、六价铬、烷基汞等项目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执行。同时按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2、你单位要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随着环保治理目标的提升，应进一步加强提质提标改造，减少对下游的影响。

3、该入河排污口由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鼓楼分局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特别情况下对排污的限制

你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要建立应急机构，负责应急事故的组织、联系与处理等工作，加强事故应急监测，并将调查和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保护惠济河水质安全。

其他要求

该入河排污口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次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若排放位置、排放方式以及排放量、排放污染负荷等事项发生重大改变，需重新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2021年11月25日



抄送：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鼓楼分局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